

本月專題



英國商標爭議制度之介紹

張瓊惠*

英國商標法為世界上最早出現之商標法，在 1875 年即制訂出世界上第一部商標註冊法律-1875 年英國商標註冊法 (The Trade Marks Registration Act of 1875)，在 130 年之商標法的歷史沿革當中，英國商標法歷經多次修正，其修正目的及理由，除為符合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及國際條約的規定外，另一重要原因是，英國身為歐盟會員國的一員，其商標法的規定必須符合歐盟商標指令，是以對英國商標法的了解，除可從其悠久的歷史經驗中，學習如何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商標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外，更可增進對歐盟商標指令及歐盟共同體商標相關法令的了解。

筆者為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爭議科的審查人員，工作內容與商標爭議制度息息相關，為提升自身對爭議案件處理品質與心得之分享，以下將針對英國商標法爭議制度的特色、內容、與我國之比較等作出說明，並提出筆者個人的建議。惟本文純屬筆者個人之見解，不代表智慧財產局之立場。

一、序言

英國商標法爭議制度包括異議、評定、廢止，與更正 (rectification) 程序。其中的更正程序係指利害關係人得檢附詳實的理由及證據，請求更正註冊簿的錯誤或遺漏，但不得提出可影響某一註冊商標有效性的更正申請，例如改變商標本身的同一性、增加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範圍等。由於我國爭議制度並不包括上述的更正程序，以下將僅介紹英國的

收稿日：94 年 5 月 20 日。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助理審查官



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在介紹英國的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之前，將先說明該等爭議程序的特色，以便對英國爭議制度先有一概括、通盤的認識與了解。又由於異議、評定與廢止程序中，有些規範內容差異不大，因此以下僅詳敘異議程序，另就評定及廢止程序與異議程序不同之處，加以說明。

二、英國商標法爭議制度的特色

(一)、申請或答辯之表格化

在爭議程序當中，不論是提出爭議的申請、答辯理由、證據或是任何程序中的請求，英國商標主管機關針對不同的申請或答辯，分別設計了不同的表格，並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或答辯時，必須使用英國商標主管機關所設計的表格。該強制規定的理由除在於配合電子化的申請作業外，並希望藉由表格外的設計與說明，降低申請或答辯的遺漏及錯誤，減少通知補正函的數量，並取得爭議程序所必要之詳實、正確的資料。

(二)、提出爭議案前，課予申請人先與對造聯絡的義務，並由其告知對造提起爭議案的理由

提出爭議案前，英國要求爭議案的申請人必須先與系爭商標申請人或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連絡，並告知對造提起爭議案的理由，以便雙方在進行爭議程序前，可以先試行和解。若爭議案的申請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該申請人將來可能必須負擔爭議程序的費用。

(三)、形式要求簡化

在英國提起爭議案件的形式要求非常簡單，僅須填妥相關的表格，並繳交 200 英鎊的規費即可，不須檢附申請人的證明文件，若有委任代理人，亦不須檢附委任書。

本月專題

(四)、區分提出理由與證據的階段

英國的爭議程序要求爭議案的申請人提起爭議案的同時必須檢附理由，不得後補，且對造所提出的答辯理由亦須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不得要求展延。雙方交換彼此的主張及理由後，再開始進行證據交換程序，有關證據提出的期間得要求展延，但須附上要求展延的詳細理由，並繳納規費。

(五)、據爭商標使用之聲明及使用證據

據爭註冊商標若已經註冊超過 5 年，提出爭議案須填寫有關據爭商標使用之聲明，敘明據爭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服務，或未使用之正當事由。此種要求的理由在於，英國商標法給予註冊商標所有權人 5 年的期間，將註冊商標使用於其指定使用的商品上。在 5 年期間屆滿前，商標法保護的是註冊的商品/服務，而 5 年期間屆滿後，商標法所要保護的是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於市場上所取得的信譽，因此針對已經註冊超過 5 年的據爭註冊商標，課予爭議案申請人提出有關據爭商標使用聲明之義務。且如果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否認爭議案申請人有關據爭商標使用之聲明，或要求其提出據爭註冊商標使用之證據，此時，爭議案申請人須提供據爭註冊商標於系爭商標核准公告日或提起爭議案之前 5 年的使用證據或有關未使用之正當事由的證據。

(六)、申請規費為提出爭議案件必備的要件

提出爭議案件所需繳交的規費不得事後補繳，須於提出申請時隨即繳交，未同時繳納該筆費用，商標主管機關將駁回其申請。

(七)、敗訴的一造須負擔對造因爭議程序所產生的費用

與民事訴訟程序一樣，英國商標法規定敗訴的一造須負擔對造因爭議程序所產生的費用，以節省行政資源，避免民眾任意提起爭議程序。



三、英國的異議制度

(一)、採註冊前異議的制度

英國的異議制度與我國修正前之商標法一樣，採取的是註冊前異議的制度，該制度的立法目的在於允許任何人得於商標核准審定公告後的3個月內，以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規定之情事，主張系爭商標不應獲准註冊。

(二)、異議的程序

1. 異議的提起

異議的提起，如上述，異議人於提起異議案前，須先聯根系爭商標申請人，並告知對造提起異議案的理由。又異議的提起沒有資格的限制，只要任何人於3個月¹之法定不變的異議期間內，填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7的異議通知書（notice of opposition），並於提出該通知書時，繳交200英鎊的規費即可。該表格7的異議通知書的內容有：

- (1) .異議的標的--系爭商標
- (2) .系爭商標申請人
- (3) .異議申請人(非據爭商標的所有權人亦可為異議申請人)
- (4) .異議人的代理人
- (5) .異議理由
- (6) .異議理由若為相對事由，據爭商標的資料，包括較先商標之商標圖樣、在何處獲准註冊、註冊號碼、商標註冊的類別、商標註冊/使用的商品/服務等。若據爭商標已經註冊滿5年，須說明系爭商標審定公告後，前5年據爭註冊商標的使用情形，若未使用，其未使用的理由。

¹ 異議事由若係有關係爭審定商標的修改，則須自於審定公告後的1個月內為之。

本月專題

異議的理由²，通常係基於英國商標法第 3 條的絕對事由與第 5 條的相對事由。且異議可以僅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為之。另外，與我國不同的是，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的考量，即使超過 3 個月異議的期間，英國仍允許異議理由的變更。

2. 異議的答辯

商標主管機關於收到異議人的異議通知書後，將詳細檢查異議人的異議通知書是否包含異議理由，同時是否已經繳交 200 英鎊的異議費用，且異議人提起異議的期間是否在公告後的 3 個月內。如果上述皆符合，商標主管機關將影印一份異議通知書及其相關文件寄予系爭商標申請人。該等文件送達的日期即所謂的「通知日期」(notification date)。

從通知日期起算 3 個月的期間內，系爭商標申請人得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8 的答辯書，提出答辯之聲明。該 3 個月的答辯期間不得延展。如果系爭商標申請人未提出答辯書，且未請求冷卻的期間 (cooling off period)，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將視為已經由系爭商標申請人撤回。

3. 冷卻的期間 (cooling off period)

在異議程序的階段，冷卻期間提供二造當事人協商解決爭議的機會，以避免將來爭議程序可能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冷卻期間可以持續 12 個月，但不能展延。任何一造當事人皆可提出冷卻期間的申請，惟須獲得兩造的同意，且該申請須於 3 個月的答辯期間屆滿前提出。

在冷卻期間內，若二造未能達成協議、協商破裂，異議人得填寫商

² 英國異議的理由，除了相對與絕對事由外，還包括據爭商標所有人對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所提出的商標申請案提出異議(第 60 條)、審定後的修改、團體或證明商標的使用規範書、團體或證明商標使用規範書的修改、註冊商標的變更、商品分類的變更等。相較於我國，我國異議的理由僅包括絕對與相對之事由，雖就商標主管機關所為程序上的處分，得連同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然而實務上對公益性極強的團體或證明商標的使用規範書既未為審定公告，也非得提起異議或評定之事由，是否妥適，似值得深思。



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9t 的要求終止冷卻期間的書面，並影印一份寄予對造，要求終止冷卻期間。此時，系爭商標申請人於收到該書面後一個月內，得以表格 8 提出答辯聲明。終止冷卻期間亦得藉由系爭商標申請人提出答辯聲明來終止，惟須於冷卻期間屆滿前為之。若系爭商標申請人未提出答辯聲明，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將視為已經由系爭商標申請人撤回。

冷卻期間的制度僅適用在異議程序的階段，評定與廢止程序並無冷卻期間的制度，其理由在於異議案的提起有 3 個月期間的限制，且系爭商標申請人僅有 3 個月的答辯期間，雙方在有限的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協商達成和解；於是，英國商標法在異議程序中，設計冷卻期間的制度，賦予當事人額外的期間協商解決爭議，以避免將來爭議程序可能耗費的時間與成本。相對於提起異議 3 個月期間的限制，申請評定與廢止並無期間的限制，得隨時提起，因此，商標主管機關認為雙方當事人在進入評定與廢止程序前，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協商、試行和解，故不需有冷卻期間的制度，以縮短審理評定與廢止案的期間。

4. 初步的決定 (preliminary indication)

如果異議的理由包含英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或第 2 項³，聽證的首席長官 (Principal Hearing Officer) 將會先就二造商標的近似程度及其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間的類似程度，或法院先前就此所為的判決，來判斷相關消費者對二造商標所表彰的商品/服務來源是否會產生混淆誤

³ 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如果一個商標與另一個在先商標相同，並且所申請的商品或服務與該在先商標被保護的商品或服務相同，則該商標不予註冊。」
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商標圖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准其註冊：(a) 相同於他人註冊在先之商標圖樣，而欲註冊於與該註冊在先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包括與在先商標產生聯想之虞。(b) 近似於他人註冊在先之商標圖樣，而欲註冊在相同於該註冊在先之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包括與在先商標產生聯想之虞。」

本月專題

認之虞，並據此作出初步的決定⁴（preliminary indication）。該初步決定書將寄給當事人二造，且核發的日期即為初步決定書的日期（the indication date）。然而，如果聽證的首席長官認為不適宜作成初步決定，會發函通知二造當事人，並指定二造開始進行證據程序（the evidence rounds）的日期。

如果二造當事人皆接受該初步決定，則異議程序終結。此時，該初步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的決定。如果不服該初步的決定，不服該決定的當事人，從初步決定書的日期起算，有一個月的期間，得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53 的請求進行證據程序申請書，通知主管機關繼續異議程序，然後異議程序將繼續轉至證據程序，直到最終的決定。最終的決定並不會參考初步的決定。如果未在該一個月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表示繼續異議程序，這意味著當事人二造同意該初步決定。在該一個月屆滿後的一個月內，商標申請人得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21 的變更申請書，申請減縮商品/服務，以便取得商標之註冊。如果未在該期限提出表格 21 的變更申請書，商標主管機關將駁回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

從上述的說明可知，設計初步決定制度的目的在於，藉由事先公開商標主管機關對有關係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會因二造商標近似之程度及其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間之類似程度，或法院先前就此所為的判決，而使得相關消費者對二造商標所表彰的商品/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之見解，讓當事人評估繼續進行異議程序的勝算為何，及可能耗費的成本，在評估之後，雙方當事人有可能同意該決定，此時異議程序終結，進而達到縮短異議案審理期間的目的。

5. 使用證據（proof of use）

如果異議人據以異議的商標，已經註冊超過 5 年，異議人須填寫商

⁴ 如果系爭與據爭的商標相同，且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又屬相同，依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的規定，商標主管機關必須作出系爭商標不准註冊的決定，亦即法律當然視為在此情況下一定會造成混淆誤認的情事。



標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表格 7 有關據爭註冊商標使用的聲明，敘明據爭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服務，或是未使用的正當事由。

系爭商標申請人於其答辯的聲明中，必須否認，或要求據爭註冊商標使用之證據，或承認異議人有關據爭註冊商標使用之聲明。如果系爭商標申請人否認異議人有關據爭註冊商標使用之聲明，或要求據爭註冊商標使用之證據，異議人則須檢送據爭註冊商標於系爭商標核准公告日之前 5 年的使用證據或有關未使用之正當事由的證據。此時，異議將進入證據程序，異議人有 3 個月的期間，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54 的檢送證據的通知書，提出上述的證據。異議人所提出的證據應足以推翻基於未使用的商標廢止案 (revocation)，且若證據顯示據爭商標僅使用於某些特定商品/服務，該等商品/服務將成為據以異議的商品/服務，而非所有註冊的商品/服務。須注意的是，上述僅適用於據爭已經註冊的商標，因此不適用依商標法第 5 條第 4 項⁵所據以異議之未註冊的權利。

6. 證據程序 (evidential rounds)

證據的形式應以證人的證詞聲明書 (witness statement)、法定聲明書 (Statutory Declaration) 及宣誓書 (affidavit) 提出。一般證據提出的順序係由異議人在收到商標主管機關所寄之系爭商標申請人答辯書或要求進行證據程序申請書後，3 個月內檢附表格 54 的檢送證據的通知書及證據，並將其寄給商標主管機關。其次，商標申請人在收到商標主管機關所寄之異議人所提出的證據後，3 個月內檢附表格 54 的檢送證據的通知書及支持系爭商標應獲准註冊的證據，並將其寄給商標主管機關。最後，由異議人於收到商標主管機關所寄之系爭商標申請人的證據

⁵ 商標法第 5 條第 4 項：「一個商標應不予註冊，如果該商標在英國的使用因下列原因有可能被禁止，或達到被禁止的程度：

- (a) 在貿易過程中保護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記的任何法規 (尤其是冒充法)，或
- (b) 除第 (1) 至 (3) 款或 (a) 中所涉及的權利之外的其他在先權利，尤其是依據著作權、設計權、或註冊設計而獲得的權利，這樣，本法中有權禁止某一商標使用的人係指與該商標有關的“在先權利”所有人。」

本月專題

後，3個月內針對商標申請人所提出的證據，提出相對的證據，並檢附表格 54 的檢送證據的通知書，將其寄給商標主管機關。之後，雙方不得再提出證據，除非得到商標主管機關的准許。

如果異議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除非商標主管機關指示異議程序繼續進行，否則該異議案將視為已經由異議人撤回。如果異議人異議的理由或理由之一部份係基於現存已經註冊的商標或是異議人陳明其打算在聽證程序中將證據提出，在這樣的情況下，商標主管機關一般將會准許繼續進行異議程序。

證據提出的期間，得經商標主管機關的准許延長。申請延展證據提出的期間，須於3個月的期間屆滿前，檢附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9 的請求延期提出的申請書，並將其影印一份寄給對造，同時繳交 50 英鎊的規費。

商標主管機關就當事人之請求會做出決定，並將該決定寄予雙方當事人。就該決定任何一造當事人有 14 天的期間以書面附具理由表示不服或請求舉行中途聽證。

7. 案件的審查 (case review)

當二造當事人皆已提出證據，聽證的首席長官 (Principal Hearing Officer) 將檢視整個案件，並決定該案是否需要舉行聽證程序。如果聽證的首席長官認為依所有已經提出的證據，事實已臻明瞭，無須舉行聽證，此時當事人二造將被告知該案無須舉行聽證。然而，當事人仍可要求舉行聽證，因為請求聽證係人民的權利。(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8. 聽證程序 (Hearing)

(1) 聽證的種類

英國的聽證分成中途聽證 (interlocutory hearing)、主要聽證 (main hearing)，與聯合聽證 (joint hearing) 三種。中途聽證係在處理爭議程序中所涉及各式各樣的程序性問題，例如期間的展延、交互詰問 (cross examination) 的要求、揭露 (disclosure)、



准許提出額外的證據等。而主要聽證則在處理爭議案件實體上的問題。至於實務上非常少見的聯合聽證是為想要參與而尚未參與聽證的利害關係第三人所舉行的。

(2) 聽證日期的通知

有關通知當事人聽證舉行的日期，應於聽證日期前 14 天（法定最低要求的期間）通知，以方便當事人參與。該 14 天的期間不包括通知書郵寄以及聽證舉行的當日。若是主要聽證，則須至少在聽證日期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

(3) 聽證的地點

聽證舉行的地點一般係在倫敦或新港⁶（Newport）舉行，其他地點如經當事人同意，且適合舉行，亦可以在該地舉行。有些中途的聽證，例如期間的展延，較傾向於以視訊或電話連線舉行。

(4) 聽證程序中商標主管機關的代表

聽證係由商標主管機關高級代表官員主持。除非商標主管機關認為沒有必要，例如有關期間展延的中途聽證，否則商標主管機關原則上會安排一位速記到場。

(5) 聽證程序中，當事人的代理（The parties representation at the hearing）

當事人沒有義務出席聽證，相反地，當事人得事先提出書面資料並影印一份寄予對造當事人。聽證應公開舉行，但必要時，得不公開舉行。

當事人得親自到場，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聽證。

(6) 聽證程序

I. 爭點大綱（skeleton arguments）

⁶ 英國專利局的辦公室有二處，一在倫敦，另一即在新港，所以舉行聽證的地點一般都在倫敦及新港。

本月專題



聽證官員將會要求當事人在聽證前檢送爭點大綱，尤其是當爭點複雜或是相當特殊時，以便幫助他們事先了解爭點。此外，如果當事人的主張係基於其他判決先例，亦須事先告知聽證官員。還有，如果證據相當繁多，亦須事先檢送聽證官員以及對造，以便聽證官員釐清爭點。

II. 雙方當事人的陳述

一般來說，負舉證責任者有權開啟聽證程序。聽證官員將說明案由，與指示須提出的初步爭點，並請負責舉證責任的當事人先開始陳述。

在主要聽證，由異議人、申請廢止人或申請評定人首先提出陳述。然後由對造，即商標申請人或所有權人提出陳述。再由異議人、申請廢止人或申請評定人針對對造所提出的陳述，提出最後的陳述。

有關在中途聽證誰有權首先提出陳述，下述的例子將有助於釐清此一問題。例如請求期間展延的當事人、請求修改訴狀（pleadings）的當事人或請求交互詰問的當事人等等，皆有權首先提出陳述。而首先提出陳述者，針對對造所提出的陳述，有機會作最後的陳述。如果對誰有權首先提出陳述有爭執，該爭執將在聽證官員的指揮下，成為必須先解決的初步爭點。

雙方當事人必須依序發言，且不得打斷對方的發言。聽證官員有義務確保良好的聽證秩序。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諳聽證程序時，聽證官員將會充分告知其程序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procedure），以確保程序進行的公平性。

III. 交互詰問（cross examination）

當事人一造欲請求交互詰問者，須於聽證日四週前，以書面通知商標主管機關與對造。請求交互詰問的通知有時可能須比四週前更早為之，例如受交互詰問之證人住在國外，



或是該證人發現在四週內要參與聽證相當困難。

當交互詰問開始，證人將會宣誓，且假設該證人不只有提供口頭證據，該證人的書面陳述將會被視為該證人的主要證據。一般交互詰問的法律原則（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of cross examination）亦有其適用，例如：

- 主要的問題與回覆可以是引導性的（leading），但交互詰問的問題可以採取任何形式。
- 如果對造的證人提出相關的證據，即使受交互詰問者在其書面證據並未提及系爭問題，仍不能阻止該證人被詢問該系爭相關問題。
- 可以提出質疑證人可信度的新證據。
- 新證據的准許將受到限制。

IV. 決定（decision）

當聽證結束時，聽證官員得當場作出決定或暫時不作出決定。當事人亦得要求暫時不作出決定，以便確保進一步的協商。聽證官員在其他的案件，有時亦得待後續的事件，例如在先權利獲准註冊後，再作出決定。許多中途聽證的問題在聽證當中即會作出決定，但是主要聽證的決定則傾向於保留。如果決定在聽證當天作出，聽證官員在作出決定之後將會請當事人提出進一步的意見，而且這通常是提出相關成本意見的機會。

聽證當天所作出的決定，隨即將以確認信函寄予當事人二造，該確認信函上記載該決定以及粗略的決定理由。如果當事人要求一份記載詳細理由的決定書，須在商標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一個月期間內，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表格 5，同時繳交相關的費用提出申請。如果超過一個月的期間，當事人須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表格 9，附上正當的事由，

本月專題



並影印一份寄予對造，請求延長該一個月的期間。

(7) 聽證程序後，聽證官員的角色

聽證官員一旦作出決定後，即已履行其職責（*functus officio*），嗣後聽證官員在該案件即不能再扮演任何的角色。有關該決定的質疑或解釋，僅能透過上訴機制尋求解決。

四、英國的評定制度

(一)、評定制度的概述

任何人得隨時以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英國商標法第3條之絕對事由與第5條之相對事由為由，向商標主管機關或法院⁷提出評定之申請，而無期間的限制。如商標之註冊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商標主管機關得自行依職權向法院申請評定。

如評定無效之事由僅存在於系爭商標註冊時，所指定使用部分之商品或服務時，則註冊商標應僅於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內被宣示為無效。

當系爭註冊商標被宣示為無效時，該系爭商標之註冊將被視為自始未曾獲准註冊，但並不影響過去且已結束之交易行為（英國商標法第47條參照）。

須注意的是，如果提起評定係基於相對事由，則當一在先之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他在先權利之權利人，於明知之情形下，持續五年之期間，於英國默認（*acquiesce*）他人使用系爭註冊商標者，則系爭註冊商標之所有權人得主張默認之抗辯（*defence of acquiescence*），亦即在先之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他在先權利之權利人不得基於在先之商標或其他在先權利，對在後之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申請評定為無效，或就有關其所指

⁷ 與系爭商標有關之訴訟程序尚繫屬於法院者，則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且於其他情形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商標主管機關得於審查程序之任何階段移送法院審理該評定案。



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對在後之系爭註冊商標於有關之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提出異議⁸。除非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申請非出於善意（商標法第 48 條參照）⁹。

（二）、評定的程序

1. 評定的提起

評定的提起，如上述，評定人於提起評定案前，亦須先聯絡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並告知對造提起評定案的理由。又評定的提起亦無資格的限制，任何人得隨時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26 (I) 的評定申請書提出申請，並繳交 200 英鎊的規費。如果提起評定的事由係基於相對事由，亦即有較先的商標存在，申請時亦須檢附下列事項：

- 較先商標之商標圖樣
- 當該較先商標為一已註冊的商標
 - *該商標在何處獲准註冊
 - *該商標之註冊號碼
 - *該商標註冊的類別
 - *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服務
 - *有必要時，其使用的聲明
- 如該商標未註冊，該商標所使用的商品/服務

2. 評定的答辯

一旦商標主管機關收到評定的申請，商標主管機關會將評定申請書及相關的文件寄予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要求其在郵寄日起 6 週內，以

⁸ 惟系爭註冊商標之所有權人在此情況下，亦無權利對在先之商標之使用或依情形對在先權利之利用提出異議，不論該在先之商標或在先之權利得否再訴諸法律以對抗在後之系爭註冊商標（商標法第 48 條參照）。

⁹ 此種規定相當於我國現行商標法第 51 條有關 5 年除斥期間的相關規定。

本月專題

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8 的答辯書提出答辯的聲明。該 6 週的答辯期間不得延展。如果逾期未提出答辯，商標主管機關將視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已經放棄答辯。在 Firetrace 「2002」RPC15 案，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雖逾期未提出答辯，但法院仍准許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提出其註冊為有效的抗辯。同時該案亦清楚顯示，所謂的「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 (a statutory presumption of validity exists)，亦即縱使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未提出答辯，評定人仍須提出相當的證據，證明至少該案屬於表面上證據確鑿的案件，才能將系爭註冊商標的註冊宣告為無效。

3. 評定參加 (intervention)

英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允許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商標主管機關陳明其所具之利害關係，提出評定參加之申請。商標主管機關得附條件，例如第三人須負擔成本，准許第三人參加評定程序。一旦准許第三人參加評定程序，該第三人即被視為該評定案的當事人。

4. 與異議制度之不同

有關使用證據、證據程序、案件的審查，及聽證程序方面，皆與異議程序大致相同，不同點只在於提出證據期間的長短，而這牽涉到英國評定制度與異議制度最大的不同之處。英國評定制度與異議制度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須於系爭商標審定公告後的 3 個月內為之，而後者得於系爭商標註冊後隨時提起。由於評定之提起沒有期間的限制，因此商標主管機關認為雙方當事人在進入評定程序前，有足夠的期間進行協商、試行和解，並了解雙方的爭點，同時有足夠的時間提出理由與準備證據，故於評定程序當中，無論提出答辯聲明與提出證據的期間，皆只有 6 週，遠短於異議程序之 3 個月的期間。

此外，評定程序有評定參加，而異議程序沒有，其理由在於為縮短異議案審理的期間，使申請人及早取得商標註冊，同時由於商標尚未獲准註冊，未賦予申請人商標權，不像商標註冊後可能因移轉或授權他人



使用而產生許多的利害關係人，例如使用系爭註冊商標之系爭註冊商標權人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被授權人、尚未作移轉登記之系爭註冊商標的受讓人等，因此不須有參加的制度。

最後，在未答辯的效果方面，在異議程序，系爭商標所有人若逾期未為答辯，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將視為撤回，而在評定程序，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若逾期未為答辯，基於法安定性及保護人民信賴利益之考量，有「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之適用。

五、英國的廢止制度

(一)、概說

英國的廢止制度包括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程序，與基於其他事由的申請廢止程序兩種。前者係基於商標自獲准註冊之日起，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5年所提起的廢止程序。而後者係基於系爭註冊商標在交易上已成為通用名稱，或系爭註冊商標的使用有致公眾產生誤認(misleading)之虞所提起的廢止程序。

以下將分別說明這2種廢止程序。

(二)、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程序

1. 立法目的

商標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商標權、避免消費者者混淆誤認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秩序，因此商標法要保護的不是資料庫的註冊商標，而是實際使用於市場上的商標，因此世界各國雖然課予商標權人必須使用其註冊商標的期間長短不一，但是於商標法規定當中，皆課予商標權人於其商標註冊滿一定期間後，必須使用其商標的義務，若違反該項義務，該商標之註冊應予以廢止。

在英國的商標法規定，商標自獲准註冊之日起，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5年，此時，該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且該商標

本月專題

之註冊原則上應從申請廢止之日起，向後失效。但商標主管機關或法院如認為有更適當的日期，該商標之註冊應自該日起，向後失效。又申請廢止不須針對註冊商標所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若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時，得僅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廢止。再者，有關提起廢止案時，系爭註冊商標從該申請廢止日起算，其連續未使用尚未滿5年，在 *Philosophy Inc. v Ferretti Studio SRL* 「2003」 PRC 15 案，上訴法院認為該5年期間屆滿前3個月提出廢止申請，該項申請提出的時間不會過早。在 *Chetty's Trade Mark* (BL O-314-02) 案，聽證官員拒絕將從該申請廢止日起算，其連續未使用尚未滿5年的申請廢止案駁回，因為在商標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該五年期間已經屆滿，並且認為如果申請廢止人認為系爭註冊商標根本從未使用過，只要符合連續5年未使用，得隨時提出申請，不需要在系爭註冊商標滿五週年的當日提出申請。而在 *Flintridge's Trade Mark* (BL O-241-01) 案，聽證官員認為若在該5年期間屆滿前提出廢止申請，該申請應予以駁回。

2. 申請廢止案的提起、答辯與使用證據

有關如何提起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案，申請人須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TM26 (N) 的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申請，且須同時繳交 200 英鎊的費用。

當商標主管機關收到廢止的申請及理由後，將寄給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並限期該商標所有人自郵寄日起，3個月內提出答辯書、系爭註冊商標使用證據2份¹⁰或商標未使用的理由。上述3個月的期間不得展延，但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得待證據程序再行提出使用證據¹¹或再檢送

¹⁰ 使用證據，例如標示有系爭商品/服務的商品/服務型錄、宣傳品、商品手冊、廣告等。在 *Groupement Carte Bleu v CB Richard Ellis* (BL O-586-01) 案，聽證官員認為從網路下載的網頁證據資料，其上顯示的時間若不在申請廢止日起5年的期間內，該網頁證據資料不構成法律所要求的使用證據。

¹¹ 此時，申請人可以不提出證據證明系爭註冊商標未使用而等到系爭註冊商標權人提出使用證據後再行提出。



更詳細的證據。如果商標主管機關認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的使用證據不足，將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不服，得要求舉行聽證。如果系爭註冊商標權人未要求舉行聽證，商標主管機關將作成系爭註冊商標應予以廢止的處分。如果商標主管機關認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的使用證據足以證明有使用，而申請人對此有所爭執。此時，商標主管機關將依職權僅就使用證據舉行中途聽證。

商標主管機關若未在該期間內收到上述的文件，商標主管機關將視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放棄答辯，且將作成廢止該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的決定¹²。此時，所謂的「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並不適用在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案，因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權人有義務證明系爭註冊商標之使用，因此，如果系爭註冊商標所有權人逾期未提出答辯，該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將被廢止。

3. 廢止參加 (Intervention)

同評定程序。

4. 證據程序

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提出答辯書、系爭註冊商標使用證據，或商標未使用的理由後，商標主管機關將會將其副本寄予申請人，並限期申請人自郵寄日起，3個月內提出支持其主張理由的證據，逾期未提出，除非商標主管機關指示該程序繼續進行，否則將視為申請人撤回其廢止之申請。

如果申請人提出證據，或商標主管機關指示該程序繼續進行，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自該證據郵寄日起或指示作成後3個月內，僅能針對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所提出的證據提出相對的證據，並將該證據影本寄給申請廢止人。

¹² 此種決定稱為一造缺席決定 (default decision)。

本月專題

5. 有關案件之審查及聽證程序同異議程序。

(三)、基於其他事由，而非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程序

系爭註冊商標若因其後商標權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該商標成為其註冊時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於交易上之通用名稱，或因其後商標專用權人，或得其同意之人，在其註冊的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上的使用，而有誤導公眾之虞，尤其是關於該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來源地方面誤導公眾，此時，該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應予以廢止。

1. 申請廢止案的提起、答辯與使用證據

申請人須以商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表格 TM26 (O) 的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申請，且須同時繳交 200 英鎊的費用。

一旦商標主管機關收到廢止的申請，商標主管機關應將廢止的申請及相關的文件寄予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要求其自郵寄日起 6 週內，提出答辯的聲明。該 6 週的答辯期間不得延展。如果商標主管機關未在上述的期間內收到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上述的答辯聲明，商標主管機關將視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已經放棄答辯。惟仍有「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之適用。

2. 有關廢止參加、證據程序、案件的審查及聽證等，皆與前述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申請廢止程序相同。

六、與我國爭議制度之比較與建議

雖然隨著國際條約的制定與規範，以及全球化的影響，使得世界各國商標制度漸漸地往商標制度統合及協調化的方向邁進，因此世界各國商標法規定的內容大同小異，然而其制度設計的背景、理念及方式等，仍因文化、歷史背景，與經濟發展的程度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我國爭議制度的設計與英國爭議制度的設計在某些方面即有所不同，以下將先說明二種爭議制度最主要的差異，然後再分別比較有關異議、評定與廢



止制度主要的差異，並提出個人之淺見。

(一)、二種爭議制度最主要的差異

1. 形式要件方面

在英國提起爭議案件的形式要求非常簡單，僅須填妥相關的表格，並繳交 200 英鎊的規費即可，不須檢附申請人的證明文件，若有委任代理人，亦不須檢附委任書。相較於我國，我國尚須要求檢附申請人的證明文件，若有委任代理人，亦須檢附委任書。其理由或許係為了防止冒名頂替，或無權代理，影響當事人權益，然而特別是在異議及廢止案，我國商標法規定任何人皆得提起，應無須冒名頂替，且在無利益驅使之下，亦應不致有人無權代理他人處理商標爭議案件，況若有冒名頂替情事或無權代理之情事，民法、刑法相關規定即足以規範，有無必要為此種相當罕見的情況，要求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或要求代理人提出委任書狀，造成審查的負擔與當事人的不便，特別當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更因聯繫上的不便，產生許多延期提出的要求或認證上的麻煩，加重審查的負擔與當事人的不便，或許可以斟酌免除檢附證明文件等之要求。

2. 程序方面

英國的爭議程序要求異議人、申請評定人或申請廢止人提起爭議案的同時必須檢附理由，不得後補，且對造所提出的答辯理由亦須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不得要求展延。雙方交換彼此的主張及理由後，再開始進行證據交換程序，有關證據提出的期間得要求展延，但須附上要求展延的詳細理由，並繳納規費。與我國相較，提起爭議案件時，商標法令的規定並未區分提出理由與證據的階段，而要求理由與證據同時提出。由於提起異議的法定不變期間為註冊後的 3 個月內，期間相當有限，理由與證據須同時提出，實有相當的困難。因此當事人，尤其是當

本月專題

事人為外國法人時，來函請求展延的比例相當高¹³，且次數不只一次，因而造成行政成本的增加¹⁴，與當事人時間與金錢的浪費。再者，限期答辯的期間為 30 天，要求系爭商標所有人於 30 天的期間內同時提出答辯理由與證據，期間亦屬過短，所以來函請求展延的比例亦相當高，且請求再次展延的次數不只一次，同樣造成行政成本的增加。而當事人要求延期提出時，在商標爭議程序標準作業規範雖規定原則上僅允許展延一次，展延的期間本國人是 20 天，外國人是 30 天。然而，因為當事人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階段，也可以提出證據，若不允許，可能會使得處分在後續的救濟階段遭到撤銷，因此即使當事人請求展延的次數超過一次，審查人員針對當事人展延的請求通常會加以准許，如此一來，原則上允許展延一次的規定形同虛設，再加上目前實務上對商標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成雙方交叉答辯一直到一方先停止為止¹⁵，更使爭議案件審理期間延宕的情況更加嚴重。甚者，由於申請展延不須繳交規費，實務上亦有當事人藉此拖延爭議案件的進行。因此，建議區分提出理由與證據的階段，且延長提出證據的期間，並規定請求展期須繳交規費，以降低行政成本，縮短爭議案件審理的期間。況且，提起爭議案件或答辯聲明時，不應容許理由後補，以利當事人攻擊防禦，現制未區分理由與證據提出的階段，且給予提出的期間又過短，對當事人的程序保障實屬不周。

又英國進行商標爭議理由及答辯理由聲明的交換程序之後，即進行證據交換程序。證據提出的順序為先由異議人、申請評定人或申請廢止人提出證據，再由系爭商標申請人、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提出支持其註

¹³ 許多國家規定，提起爭議案件時，應同時附上理由，理由為合法提出申請的必要條件。我國對合法提出申請的必要條件並未規定，實務上曾有申請人僅提出申請書，且申請書上僅記載申請人的名稱，其他如主張的依據、理由、證據等皆付之闕如，甚且規費亦未繳交，由於法令並未規定合法提出申請的必要條件，因此，此種申請亦屬合法。

¹⁴ 行政成本之所以會增加，除了輸入電腦的作業成本外，審查人員亦須發准許或不准許的通知函復知當事人二造。

¹⁵ 筆者反對實務上這樣的解釋，從條文內容看來，似乎只須給當事人二造一次答辯的機會即可。



冊的證據，最後由異議人、申請評定人或申請廢止人針對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所提出的證據，提出相對的證據。之後，雙方不得再提出證據，除非得到商標主管機關的准許。我國未區分理由與證據提出的階段，且依現行商標施行細則的規定，雙方當事人得隨時提出補充理由與證據，並進行交換程序至雙方不再提出理由及/或證據為止。可以想見的是，爭議案件審理的期間很有可能延宕，尤其當事人若蓄意拖延，不斷提出補充理由，卻未能提出支持該理由的證據，依現行商標法令，很難依職權禁止其提出。這樣的結果更加印證區分提出理由與證據階段的必要性，及應限制雙方當事人僅能針對對造所提出的證據，提出相對的證據，且提出的期間與次數應有所限制，否則難以達成縮短爭議案件審理期間的目標。

3. 實質要件方面

商標法應該保護的商標應該是實際使用於市場上的商標，而不是註冊簿所登記的註冊商標，因為實際上是否會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判斷的基礎是已經使用於市場上的商標，而非註冊簿所登記的註冊商標，是以商標法設計廢止的制度，使註冊商標若無正當事由，未使用達一定的期間，其註冊將予以廢止，以免他人藉由註冊商標，阻礙他人自由使用該商標的機會。這點說明了何以在商標爭議程序，使用證據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國商標法相關規定，例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81 條等，卻以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作為法條的構成要件，只要是註冊的商品/服務，即使未於市場上使用，仍能據以推翻系爭商標之註冊。若系爭註冊商標已經註冊且於市場上使用相當久的期間，未於市場上使用的商標卻能推翻該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此種不合理的規定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將更為深遠。所以建議仿照英國商標法令的規定，要求據爭商標若已註冊達 3 年¹⁶的期間，須檢附使用證據，證明該商標已經實際使用於其所註冊之商

¹⁶ 因我國要求商標須於註冊滿 3 年後使用，否則依現行商標法第 57 條的規定，該註冊商標將予以廢止。

本月專題



品/服務上，若該商標僅實際使用於部分商品或服務，僅該部分商品/服務才能成為據爭之商品/服務。

4. 制度面

- (1) 在提出爭議案前，課予申請人先與對造聯絡的義務，並由其告知對造提起爭議案的理由，及敗訴的一造須負擔對造因爭議程序所產生的費用

英國法規定，申請人提起爭議程序之前，須先聯絡對造，最好以書面的方式告訴對造，其打算提起爭議程序的原因，該規定的意旨係希望藉此幫助雙方當事人在提起爭議程序之前，能事先心平氣和的尋求解決爭議的方案，如果申請人提起爭議程序之前，未先聯絡對造，申請人可能必須負擔對造支出的成本。我國對此並無相關的規定，建議引進，以減少爭議案件。

此外，英國商標法規定敗訴的一方須負擔在爭議程序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諮詢 (legal advice)、證據收集、研究調查費用等等，如此可以防止濫訴的情形產生，且雙方當事人亦較願意採取和解的方式，或利用異議程序中的冷卻期間，以減少成本的支出及時間精力的耗費。我國提起異議、評定及廢止案，僅須繳交相關的規費，雖然申請人若委任代理人，也會產生相關的費用，然而由於我國的規費相對於世界各國相對地便宜許多，且亦無敗訴的一方須負擔爭議程序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之規定，因此難免有隨意提起爭議案的情形產生，尤其後續訴願及上訴到行政法院的救濟程序，不需繳交任何費用，更使得這樣的問題愈加嚴重。建議我國商標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仿照英國的規定，明文規定敗訴的一方負擔在爭議程序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2) 申請及答辯之表格化方面

我國智慧財產局網站就商標或是專利方面，皆提供相關的申請書表，並附上填表說明、申請須知及範例，教導民眾如何申請，



比起英國更容易讓民眾了解申請時所須注意的事項，避免發生遺漏或錯誤的情形產生。然而，本局並未提供答辯書表，及相關之填表說明、申請須知及範例，以教導爭議案件的被申請人如何提出答辯，防衛自己的權利，難免有獨厚爭議案件申請人之嫌。同時，在爭議程序當中所為的申請，並非每一項申請皆有表格，為方便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配合將來電子化之申請建制，建議將遺漏的部分予以表格化，並附上填表說明、申請須知及範例，同時思考相關書表如何配合電子化申請作業重新修正，預作規劃與準備。

(二)、異議制度

1. 提起的時間點不同

我國現行商標法與英國商標法在異議制度方面最主要不同在於，我國採取的是註冊後異議的制度，而英國所採取的與我國商標法修正施行前的異議制度一樣，為註冊前異議的制度。我國註冊前異議的制度改為註冊後異議的制度，其修法的理由為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商標權的取得，為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並予以公告後，經過3個月異議期間，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方准予註冊，惟經統計，經核准審定之申請案，約僅不到百分之3被異議，且僅約百分之一被撤銷原核准審定，絕大多數之申請案均可獲准註冊，為使申請人儘早取得商標權，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因此改為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於申請人繳納第一期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任何人如認該商標之註冊有不合法之情事，則可於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提起異議。從縮短申請商標註冊的時間來看，該修正理由頗有見地，然而，該修正理由卻忽略當初設立異議制度的立法目的。商標法之所以同時有異議與評定制度，其理由在於一旦商標取得註冊，即享有商標之排他權，任何人未經商標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使用其商標，否則即構成商標之侵權，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若商標不應核准註冊，卻誤為核准之處分，在該商標未被評定為無效之前，商標所有人得任意對他人主張，顯然會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另一方面，註

本月專題

冊商標所有人基於對商標主管機關所為核准商標註冊處分之信賴，為發揮商標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使相關消費者認識並記住其商標，註冊商標所有人將會投資相當的金額使用與促銷其商標，且亦有可能將商標授權他人使用，因此將註冊的商標評定為無效，影響原來的法秩序與人民信賴利益的程度相當嚴重，因此有所謂「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目的即在盡量維持商標註冊之有效性，另一方面亦希望藉由其他手段或方法，提高核准商標註冊之合法性與適當性，於是乃有異議制度之設立，希望在核准商標註冊之前，能有一套制度事先過濾哪些商標應予註冊，哪些商標不應予以註冊，是異議制度的目的即在發揮事先篩選、去蕪存菁的功能，降低推翻商標註冊有效性的機率，進而維護法秩序的安定性與保障人民的信賴利益。

雖然將異議制度置於註冊前，可能延長申請商標註冊的時間，然而此可藉由其他配套的設計，例如形式要求的簡化、敗訴的一造須負擔對造因爭議程序所產生的費用及申請或答辯之表格化等，來減少異議案件，並縮短異議案的審理期間。所以權衡之下，筆者仍建議採取註冊前異議的制度，否則依現行商標法的規定，註冊後異議制度與評定制度是否有併存的必要值得商榷。

2. 初步的決定

在爭議程序，異議的理由若係基於相對事由，由於系爭審定商標獲准審定的期間並不長，且有時據以異議的商標獲准註冊的期間並未超過註冊商標應於註冊後 5 年使用的期間，其獲准註冊期間也不長的情況下，二造商標可能尚未使用，因此判斷二造商標有無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所能斟酌的因素，僅能就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程度及商品/服務之類似程度等因素加以斟酌，是以，在進行異議理由與答辯理由交換程序之後，便無須進入證據程序，避免異議案件審理的期間無謂的延遲，所以英國有所謂「初步決定」的制度，由商標主管機關先就異議的相對事由進行判斷，並作出初步的決定。如果二造當事人皆接受該初步決定，則異議程序終結。此時，該初步的決定將被視為最



終的決定。如果當事人不服該初步決定，異議程序將繼續轉至證據程序，直到最終的決定。

由於英國「初步決定」的制度，針對異議理由包含或基於相對事由的異議案件，特別是針對僅能就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程度及商品/服務之類似程度等因素加以斟酌的異議案件，能發揮縮短爭議案件審理期間的作用，頗值得我國參考。

(三)、評定制度

1. 評定申請人的資格

在英國，任何人皆得提起評定案，而我國則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評定案。（我國商標法第 50 條參照）然而，評定事由除相對事由外，尚包括公益性較強之絕對事由，應許任何人皆得主張之，是以建議針對絕對事由，評定案申請人改為任何人皆得提起。

2. 有關係爭商標之註冊被評定為無效，是否會影響過去且已結束之交易行為

我國與英國一樣，當評決系爭註冊商標之註冊應為無效確定時，該註冊之無效係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亦即該商標之註冊視為自始未曾獲准註冊，且任何人皆得主張該註冊為無效。然而，此種絕對的無效，將嚴重影響已經存在的法律秩序，推翻法律的安定性，其產生的影響非常重大，因此不只是英國，大多數的國家皆會在商標法規定，系爭商標之註冊雖然被評定為無效，但並不影響過去且已結束之交易行為，以降低對法律秩序的衝擊。就此，我國商標法並未規定，實應仿效增訂之。

3. 「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原則

英國於其工作手冊（Work Manual）¹⁷明白傳達「註冊有效存在」的法定推認原則，亦即縱然系爭註冊商標所有人未提出答辯，申請人仍須

¹⁷ 相當於我國的審查基準、認定要點及作業規範。

本月專題

提出相當的證據，證明至少該案屬於表面上證據確鑿的案件，才能將系爭商標的註冊宣告為無效，以維護法律的安定性與人民的信賴利益。我國商標審查人員審理爭議案件時，雖一向秉持該原則，惟為明確起見，建議將此項原則明文規定於商標法令中。

（四）、廢止制度

我國與英國廢止制度最大的不同點為被廢止之註冊商標，其失效的時間點不同。英國商標法規定，商標之註冊原則上應從申請廢止之日起，向後失效。而我國，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商標之註冊，應從廢止之處分確定之日起向後失效。若從法理上而論，因判斷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之5年或3年未使用的期間，係從申請廢止之日向前起算，故商標之註冊原則上應從申請廢止之日起，向後失效。惟失效的時間點影響交易秩序及註冊商標所有人的權益極大，在我國商標法若未明文特別規定，仍應依行政程序法定之。

七、結論

商標爭議制度之良窳，除對消費者、商標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外，更牽動著市場交易秩序與工商業之發展。我國之商標爭議制度的內容雖與世界各國及國際趨勢相差不遠，然而仍有相當改進的空間，而研究世界先進國家商標爭議制度，並截長補短，正是商標爭議制度完善與進步的敲門磚，希望本文對英國商標爭議制度的介紹、及其與我國商標爭議制度的比較與建議，能激盪出不同的思考，並作為將來修法的參考。